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7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品种。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201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8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股权结构：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4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泰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高翰昆，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方一天

委员会副主任：黄海、陈工文

委员：罗毅、张军、莫海波、卞勇、白宇

方一天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海先生，投资总监。

陈工文先生，总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罗毅先生，总经理助理。

张军先生，总经理助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卞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下转B30版）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57号文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732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6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发售渠道。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人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95538转6），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18.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及多种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投资策略，充分挖掘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6年4月20日到2016年6月20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按成份额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客户类别	养老金客户	其他投资人	0
	100万元以下	0.05%	0.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0.3%	
	3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但，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5%）=49,751.24元
本金认购份额=49,751.24/1.00=49,751.24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49,751.24+5.00=49,756.24份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50,000/1.00=5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50,000.00+1.00=50,005.00份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 至下午17:00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通行证、文职证、警官证等）；
(2)职业；
(3)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直销的银行卡。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 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5)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6)银行出具的流水单或其他银行卡证明凭证。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妥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法人适用）》；
(10)加盖印鉴章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下转B30版）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